附件 2：

河北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9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44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企业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建设，规范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方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本着“自愿、客观、公正、公开”原则,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旨在大力褒扬诚信经营行为,增强守信企业的获得感,使信用状况良好、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获得更多发展机会,从而激励和引导广大企业自觉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提升诚信自律水平,形成企业争创诚信典范的良好氛围,为我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撑。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按照政府指导、部门协同,社会组织统筹实施,专业信用服务机构独立评价,企业主体自愿参评,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广泛监督的模式推行,逐步积累经验,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河北省信息协会企业信用评价联合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将协调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制度，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技术评价支撑，有序推进全省企业信用评价活动。信评办负责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解决评价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理并反馈参评企业、社会各界对评价工作的投诉、举报及建议。

第三章 指标级别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设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审慎性的原则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主要从企业综合素质、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企业诚信表现和企业社会责任五个维度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8 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

(一)企业基础信息：登记注册、联系方式。

(二)企业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制度落实、管理人员素质、员工结构。

(三)企业经营状况：持续营业时间、业务稳定性、股权状况。

(四)企业财务状况：财务报表、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财务收益。

(五)企业发展能力：政府扶持、创新能力、知识产权、营销能力、体系认证、信息化程度。

(六)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资质情况、荣誉信息、信用记录、社会保障。

(七) 企业市场信用信息：履约情况、协会商会约束惩戒。

(八) 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事迹记录。

第八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各项指标要素所占分值及评分规则，见附录《河北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第九条 各参与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社会组织和机构可结合自身或行业特点，制定补充性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相应权重系数对行业未涉及的方面进行补充评价。

第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五级”，即 A、B、C 三等，AAA、AA、A、B、C 五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其具体等级符号、释义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释义和计分标准** |
| **等级** | **计分标准** | **释义** |
| **下限（含）** | **上限** |
| AAA | 90 | 100 | 企业综合素质优秀；公司规章制度完善，企业文化、企业创新等方面状况优秀；企业管理在人力资源、质量、安全和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与体系完善，且有效运行良好，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极小；企业经营状况极佳，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能力强，合同履约比很高，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极小；企业诚信表现优秀，其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很好，银行信用等级很高；企业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很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 |
| AA | 80 | 89 | 企业综合素质良好；企业管理制度与体系较完善，运行较好、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小；企业经营状况好，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能力较强，合同履约率高，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企业诚信表现良好，其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良好，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企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参与社会公益、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较好。 |
| A | 70 | 79 | 企业综合素质好；企业管理制度与体系基本完善，能有效运行、企业陷入危机风险困境的可能性小；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上有能力，合同履约及时，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企业信用状况好，企业的行政、司法、纳税各项检验结果和记录好，银行信用等级高；企业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参与社会公益、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好。 |
| B | 50 | 69 | 企业综合素质一般；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与体系，有效运行一般；企业经营状况一般，企业财务的偿债、获利、盈利、发展上的能力一般；对经营环境和其它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企业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信用危机，陷入风险困境的可能性较大；企业诚信表现一般、社会责任意识一般。 |
| C | 10 | 49 | 企业综合素质、企业治理水平、企业财务实力状况较差；对经营环境和其它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在国家或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续经营满一年及以上，有完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每年度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四）企业管理体系健全，并能稳定运行。

（五）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提出申请。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自我评价后，向信评办提交参评申请。

（二）资格审查。信评办对申请参评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取消参评资格。

（三）提交材料。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应按照资料清单向信评办提交完整的信用评价申报资料。

（四）资料初审。信评办对参评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若申报资料不完整或认为有异议的，可要求参评企业补全资料或提交补充证明、说明资料。

（五）信用征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对参评企业进行信用征集，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以及对应建议信用等级，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六）征求意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参评企业反馈《企业信用报告》，征求参评企业意见，协调解决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的异议。

（七）结果审定。信评办适时组织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等级建议结果进行审定。

（八）结果公示。信评办将通过审定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征集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

（九）结果发布。对于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公众异议的参评企业，由信评办发布其最终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信评办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组织开展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倡导社会和相关单位对评价等级 A 级以上企业给予行政性、 行业性、市场性和社会性联合激励。

（一）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报送至“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供政府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

（二）推荐我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我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工作中，推荐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

（四）推荐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作为我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评定先进的优惠条件之一。

（五）在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银企对接”等各类企业融资服务活动中，宣传推介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

（六）倡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大对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的宣传支持力度，为企业的业务拓展等提供支持。

（七）倡导行业协会商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诚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推广信用等级评价 A 级企业，并为企业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取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可以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公开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但不得作虚假宣传、过度宣传。若企业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被取消信用评价等级，应立即停止对外宣传、展示所获得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宣传册、宣传片等宣传介绍资料，以及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对外业务合作文件等介质上删除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展示内容。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本着“市场化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由参评企业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征集评定和出具《企业信用报告》。

第十六条 出具《企业信用报告》产生的信用征集服务费用由参评企业承担，按照市场机制向出具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缴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对非信用评价联合推进机构的参评会员单位，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其信用等级征集证明并按照相关机构的规定管理，信评办仅组织统一发布信用等级 A 级（含）以上的评价结果，不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一年有效。并对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到期前三个月，企业可向所在的行业协会商会或直接向协信评办提出复评申请。

第二十条 信评办组织复评工作，复评信用报告结果，做出建议维持、降低或提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级别的决定，并为企业更换新一年度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第二十一条 信评办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组织与实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恪守公正、公开、独立原则，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内，若企业出现以下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信评办将取消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吊销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申报。

（一）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重大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被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行为主体的。

（三）在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材料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四）存在伪造、冒用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牌匾等行为，或在对外宣传和业务推广中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存在不实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信息协会企业信用评价联合推进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